

# 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2019 年统计年报)

河南省统计局制定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河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 1  |
| 二、报表目录 .....                     | 2  |
| 三、年报表式 .....                     | 3  |
| 四、附录                             |    |
| (一)《按所有制成分划分的增加值核算办法》 .....      | 9  |
| (二)《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 | 16 |
| (三)《河南省非公有经济统计资料加工整理办法》 .....    | 17 |



## 一、总说明

一、为了反映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和进程，为党委政府制定相关经济政策，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统计报表制度是全省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省统计局对各省辖市统计局、省直管县统计局，省统计局各专业处有关单位的综合要求，由省统计局共同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统计指标、统计分类及统一代码汇总本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各项资料，如实、按时报送。

三、本统计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和非公有制企业（单位）的主要经济指标。

四、本统计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

1.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的统计范围为国民经济全部行业中含有非公有成分的单位，既包括纯非公有制单位，也包括混合所有制单位中含有的非公有成分。非公有经济成分的划分执行国家统计局 1998 年颁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和 2005 年《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具体的核算方法见《按所有制成分划分的增加值核算方法（试行）》（附件一）；

2.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范围是依据《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填报为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制的企业单位（行政机关除外）和全部个体经营户。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的全部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五、本统计报表制度为年报报表。

六、资料来源及上报时间

（一）资料来源

本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按照“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资料加工整理办法、分级组织、分级加工整理”的方式进行，资料主要来源于有关专业统计年报及相关部门统计资料。现行统计调查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可根据有关专项调查资料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料推算取得，资料的具体加工整理办法见《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统计资料加工整理办法》。

（二）上报时间

省局工业处、投资处于 6 月 20 日前将全省工业、建筑业增加值资料、非公有制增加值资料以及推算增加值的基础资料报省局核算处；其它各有关专业处于 6 月 20 日前将本专业推算增加值的基础资料报省局核算处。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表（HAFG301 表）、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表（HAFG302 表）、个体经营户主要经济指标（HAFG319 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统计局于年后 6 月底前报省局核算处。规模以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HAFG311 表）、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HAC311 表）、限额以上非公有制批发和零售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HAFG313 表）、限额以上非公有制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HAFG314 表）、非公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HAX311 表）、规模以上非公有制服务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HAFG316 表）、非联网直报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HAFG317 表）省局各专业处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局核算处。

七、本制度中绝对数保留整数，相对数保留 1 位小数。

八、本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由河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二、报 表 目 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br>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 送 单 位         | 报送日期<br>及方式           | 页<br>码 |
|-----------|----------------------------|----------|----------------------------------|-----------------|-----------------------|--------|
| HAFG301 表 |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表                 | 年报       | 辖区内含有非公有经济成分的全部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各省辖市统计局、省直管县统计局 | 年后 6 月底前，<br>电子邮件     | 3      |
| HAFG302 表 |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非公有制企业（单位）                  | 各省辖市统计局、省直管县统计局 | 同上                    | 4      |
| HAFG311 表 |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单位）              | 省局工业处           | 年后 6 月 20 日前，<br>电子邮件 | 5      |
| HAC312 表  | 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非公有制建筑企业（单位） | 省局投资处           | 同上                    | 5      |
| HAFG313 表 | 限额以上非公有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限额以上非公有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          | 省局贸易外经处         | 同上                    | 6      |
| HAFG314 表 | 限额以上非公有制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限额以上非公有制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          | 省局贸易外经处         | 同上                    | 6      |
| HAX315 表  | 非公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全部非公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             | 省局投资处           | 同上                    | 7      |
| HAFG316 表 |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服务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非公有制服务业企业（单位）             | 省局服务业处          | 同上                    | 7      |
| HAFG317 表 | 非联网直报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非联网直报非公有制企业（单位）               | 省局普查中心          | 同上                    | 8      |
| HAFG319 表 | 个体经营户主要经济指标                | 年报       | 辖区内除农业外的个体经营户                    | 各省辖市统计局、省直管县统计局 | 年后 6 月底前，<br>电子邮件     | 8      |



### 三、调查表式

#### 综合年报表式

####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表

表 号：H A F G 3 0 1 表  
制定机关：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 0 年

|               | 代<br>码 | 非<br>公<br>有<br>制<br>经<br>济<br>增<br>加<br>值 | 全<br>行<br>业<br>增<br>加<br>值 | 非<br>公<br>有<br>制<br>经<br>济<br>增<br>加<br>值<br>所<br>占<br>比<br>重<br>(%) | 非<br>公<br>有<br>制<br>经<br>济<br>增<br>加<br>值<br>比<br>上<br>年<br>增<br>长<br>(%)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 01     |   |                            |  |   |
| 私有经济          | 02     |   |                            |  |   |
| 港澳台经济         | 03     |   |                            |  |   |
| 外商经济          | 04     |   |                            |  |   |
|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        | 说明：本表平衡关系                                 |                            |  |   |
| 农林牧渔业         | 05     | 主栏：01=19+20+21=05+07+12+13+...+18；        |                            |  |   |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06     | 07=08+09；19=05-06；20=07+12-10-11；         |                            |  |   |
| 工业            | 07     | 21=06+10+11+13+14+...+18                  |                            |  |   |
| #规模以上         | 08     |   |                            |  |   |
| 规模以下          | 09     |   |                            |  |   |
| #开采辅助活动       | 10     |   |                            |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11     |   |                            |  |   |
| 建筑业           | 12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13     |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4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15     |   |                            |  |   |
| 金融业           | 16     |   |                            |  |   |
| 房地产业          | 17     |   |                            |  |   |
| 其他服务业         | 18     |   |                            |  |   |
| 第一产业          | 19     |   |                            |  |   |
| 第二产业          | 20     |   |                            |  |   |
| 第三产业          | 21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 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H A F G 3 0 2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 0 年

|             | 代码 | 单位数（个）   |          |        | 资产总计     |          |        | 营业收入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万人） |          |        |
|-------------|----|----------|----------|--------|----------|----------|--------|----------|----------|--------|--------------|----------|--------|
|             |    | 非公有<br>制 | 附：<br>全部 | 比<br>重 | 非公有<br>制 | 附：<br>全部 | 比<br>重 | 非公有<br>制 | 附：<br>全部 | 比<br>重 | 非公有<br>制     | 附：<br>全部 | 比<br>重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总计          | 01 |          |          |        |          |          |        |          |          |        |              |          |        |
| 工业          | 02 |          |          |        |          |          |        |          |          |        |              |          |        |
| 建筑业         | 03 |          |          |        |          |          |        |          |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04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5 |          |          |        |          |          |        |          |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06 |          |          |        |          |          |        |          |          |        |              |          |        |
| 金融业         | 07 |          |          |        |          |          |        |          |          |        |              |          |        |
| 房地产业        | 08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业       | 09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非公有制企业单位。

2.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单位）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因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工业企业是指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收入和对外加工费收入；建筑企业是指建筑企业承包工程实现的工程价款结算收入以及向发包单位收取的各种索赔款；运输（交通）企业是指沿海、内河、远洋和汽车运输企业经营旅客、货物运输业务所发生的运输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经营收入，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所取得的收入；批发和零售企业是指商品销售收入，包括批发和零售企业自购自销、代购商品的销售收入和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住宿和餐饮企业是指住宿和餐饮企业经营业务的收入总额，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冷热饮收入、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指各类企业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或不独立核算的附营业务所发生的收入。

##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号：H A F G 3 1 1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0 年

|              | 代<br>码 | 企 业<br>单 位 数<br>(个) | 工 业<br>总 产 值 | 资 产<br>总 计 | 负 债<br>合 计 | 营 业<br>收 入 | 营 业 税 金<br>及 附 加 | 利 润<br>总 额 | 所 得 税<br>费 用 | 应 交<br>增 值 税 | 应 付 职<br>工 薪 酬 | 从 业 人 员<br>期 末 人 数<br>(万人)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 一、按轻重工业分     |        |                     |              |            |            |            |                  |            |              |              |                |                            |
|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              |              |                |                            |
|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分 |        |                     |              |            |            |            |                  |            |              |              |                |                            |
| 四、按省辖市、省直管县分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号：H A C 3 1 2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0 年

|              | 代<br>码 | 企 业<br>单 位 数<br>(个) | 建 筑 业<br>总 产 值 | 资 产<br>总 计 | 负 债<br>合 计 | 营 业<br>收 入 | 营 业 税 金<br>及 附 加 | 利 润<br>总 额 | 所 得 税<br>费 用 | 应 交 增<br>值 税 | 应 付 职<br>工 薪 酬 | 从 业 人 员<br>期 末 人 数<br>(千人)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              |              |                |                            |
|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分 |        |                     |                |            |            |            |                  |            |              |              |                |                            |
| 三、按企业资质等级分   |        |                     |                |            |            |            |                  |            |              |              |                |                            |
| 四、按省辖市、省直管县分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限额以上非公有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H A F G 3 1 3 表  
制定机关：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 0 年

|              | 代<br>码 | 企 业<br>单 位 数<br>(个) | 商 品 销<br>售 总 额 | 零 售 额 | 资 产<br>总 计 | 负 债<br>合 计 | 营 业<br>收 入 | 营 业 税 金<br>及 附 加 | 利 润<br>总 额 | 所 得 税<br>费 用 | 应 交<br>增 值 税 | 应 付 职<br>工 薪 酬 | 从 业 人 员<br>期 末 人 数<br>(万人)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
|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            |              |              |                |                            |
|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分 |        |                     |                |       |            |            |            |                  |            |              |              |                |                            |
| 三、按省辖市、省直管县分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限额以上非公有制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H A F G 3 1 4 表  
制定机关：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 0 年

|              | 代<br>码 | 企 业<br>单 位 数<br>(个) | 资 产<br>总 计 | 负 债<br>合 计 | 营 业<br>收 入 | 营 业 税 金<br>及 附 加 | 利 润<br>总 额 | 所 得 税<br>费 用 | 应 交<br>增 值 税 | 应 付 职<br>工 薪 酬 | 从 业 人 员<br>期 末 人 数<br>(万人)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              |                |                            |
|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分 |        |                     |            |            |            |                  |            |              |              |                |                            |
| 三、按省辖市、省直管县分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非公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号：H A X 3 1 1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0 年

|            | 代码 | 企业<br>单位数<br>(个) | 资产<br>总计 | 负债<br>合计 | 营业<br>收入 | 营业税金<br>及附加 | 利润<br>总额 | 所得税<br>费用 | 应 交<br>增值税 | 应付职<br>工薪酬 | 从业人员<br>期末人数<br>(万人)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按省辖市、省直管县分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服务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号：H A F G 3 1 6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0 年

|              | 代码 | 企业<br>单位数<br>(个) | 资产<br>总计 | 负债<br>合计 | 营业<br>收入 | 营业税金<br>及附加 | 利润<br>总额 | 所得税<br>费用 | 应 交<br>增值税 | 应付职<br>工薪酬 | 从业人员<br>期末人数<br>(万人)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    |                  |          |          |          |             |          |           |            |            |                      |
|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            |            |                      |
| 二、按省辖市、省直管县分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非联网直报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H A F G 3 1 7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 0 年

|              | 代码 | 企 业<br>单 位 数<br>(个) | 企 业 资 产<br>总 计 | 非 企 业 单 位<br>年 末 资 产 | 企 业 主 营<br>业 务 收 入 | 非 企 业<br>单 位 支 出<br>(费用) | 从 业 人 员<br>期 末 人 数<br>(万人)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 计          | 01 |                     |                |                      |                    |                          |                            |
|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    |                     |                |                      |                    |                          |                            |
|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    |                     |                |                      |                    |                          |                            |
| 二、按省辖市、省直管县分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个体经营户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H A F G 3 1 9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单位： 2 0 年

|              | 代<br>码 | 个 体 经 营 户 数<br>(个) | 营 业 收 入 | 缴 纳 税 费 | 从 业 人 员 期 末 人 数<br>(万人)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总 计          | 01     |                    |         |         |                         |
| 一、按行业大类分     |        |                    |         |         |                         |
| 二、按省辖市、省直管县分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统计范围为除农业外的其他行业个体经营户；  
2. 根据工商部门统计资料整理。

## 四、附 录

### (一) 按所有制成分划分的增加值核算方法

#### ( 试 行 )

##### 一、经济成分分类的界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单纯从反映经济成分的角度出发，按照“资产归属”的原则，在理论上对我国经济成分分类制定了一个统一的标准。该规定把我国经济成分规范为两个层次——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五种分类——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有经济、港澳台经济和外商经济。《关于统计上经济成分的推算办法》规定总体上依据企业实收资本构成，由综合部门经过对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及相关资料的加工转换，来反映区域内各行业的经济成分。

(一) 公有经济：是指资产归国家或公民集体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

1、国有经济：是指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纯国有经济和混合经济中的国有部分。

2、集体经济：是指资产归公民集体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纯集体经济和混合经济中的集体部分。

(二) 非公有经济：是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或归港澳台商、外商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私有经济、港澳台经济和外商经济。

1、私有经济：是指资产归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所有的经济成分，包括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

2、港澳台经济：是指资产归港澳台商所有的经济成分。

3、外商经济：是指资产归外商所有的经济成分。

##### 二、基本核算方法

按所有制成分划分的增加值核算，主要是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以企业实收资本为依据，根据资产归属来划分其经济成分。基本方法是：第一，对于投资主体单一的企业（单位），直接按投资主体的性质划分经济成分；对混合经济类型企业经济成分的推算是以企业实收资本的构成资料为依据，以各投资主体投入的资本所占比例来确认各种经济成分所占的份额，并以此推算有关经济指标的经济成分构成。第二，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经济成分，主要依据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第三，对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的经济成分，主要根据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资料的性质来确定。

##### (一) 经济成分的归类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分类原则是以我国各组织机构现存的资本（资金）来源和资本组合方式为依据的。对照经济成分分类原则，其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

在经济成分分类中，将资本构成单一的经济成分分别称为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纯外商经济；由多种资本组合构建的经济成分称为混合经济。

资本构成单一的经济成分与相应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对应关系明确，在基础数据处理后可以直接叠加计算；对混合经济采用按实收资本分劈法对混合经济增加值进行分劈。

| 经济成分分类 | 登记注册类型  |
|--------|---|
| 纯国有经济  | 国有企业<br>国有联营企业<br>国有独资公司  |
| 纯集体经济  | 集体企业<br>股份合作企业<br>集体联营企业  |
| 私营经济   | 私营独资企业<br>私营合伙企业<br>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r>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 纯港澳台经济 |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
| 纯外商经济  | 外资企业  |
| 混合经济   |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br>其他联营企业<br>其他有限责任公司<br>股份有限公司<br>其他内资企业<br>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br>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br>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r>中外合资经营企业<br>中外合作经营企业<br>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r>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二）混合经济的分劈归类

企业实收资本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外商资本。以（实收资本-法人资本）作为总量计算其中国有、集体、个人、港澳台、外商资本所占的比例，依此比例分劈混合经济的增加值，分别形成混合经济中的国有部分、集体部分、个人部分、港澳台部分和外商部分。



### （三）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济成分的划分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经济成分，主要根据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参照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类型，以单位进行划分。

1、机关包括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均列为“国有”。

2、事业单位包括经国家机构编制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各类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具体分类办法如下：

（1）由国家财政拨款或列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事业单位，列为“国有”；

（2）未纳入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共青团、青联、工商联、科协、侨联等社会团体，国家拨款设立的基金会或基金管理组织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业务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国有”；

（3）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列为“集体”；

（4）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列为“私营”。

上述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如果其经费来源不明确，则按管理方式进行归类。

### （四）农林牧渔业经济成分的划分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情况下，按土地所有权的归属来划分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经济成分，即：如果主要以土地（水面）等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则按主要生产资料的归属来划分经济成分。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农场，根据其使用的土地（水面）的性质可分为国有、集体两部分；第二类是农户，凡是以承包集体土地（水面）为主要生产资料，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等生产活动的，归为“集体经济”，否则归为“个体经济”；第三类是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按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和混合经济分劈归类的方法，划分出国有、集体、个人、港澳台、外商部分。

### （五）经济成分的归并

在完成单一资本结构的经济成分的计算以及混合经济的分劈后即可叠加出各种经济成分的增加值。

公有经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

国有经济=纯国有经济+混合经济中国有部分

集体经济=纯集体经济+混合经济中集体部分

非公有经济=私有经济+港澳台经济+外商经济

私有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混合经济中个人部分

港澳台经济=纯港澳台经济+混合经济中港澳台部分

外商经济=纯外商经济+混合经济中外商部分

## 三、分行业具体测算方法

分行业具体测算按所有制成分划分的增加值，要遵循增加值核算原则和基本核算方法，并结合我省实际，充分利用现有统计资料，做到方法统一规范、数出有据。

## （一）农林牧渔业

### 1、农业

农业中除国有和集体农场分别计入“国有或集体经济”外，其他主要实行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主要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因此，这部分应归为“集体经济”。

### 2、林业

林业中林木的培育、种植和林产品，属于国有和集体农场的分别计入“国有或集体经济”；其他作为公有制经济中的“集体经济”。林业中的木材竹材采运属国有或集体农场的分别计入“国有或集体经济”；农户木材竹材采运作为“个体经济”。由于农业增加值计算表没有这两项分类，可以按产值比重推算增加值。

### 3、畜牧业

畜牧业中除国有和集体单位分别计入“国有或集体经济”外，其余主要是农户家畜、家禽和其他动物的饲养，应归入“个体经济或私营经济”。国有和集体单位增加值按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国有、集体畜牧业单位营业收入等有关资料推算。

### 4、渔业

渔业中国有或集体渔场分别计入“国有或集体经济”；农户淡水养殖作为“集体经济”；农户淡水捕捞计入“个体经济”。

### 5、农、林、牧、渔服务业

按照农、林、牧、渔服务业资本构成单一经济（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纯外商经济）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农、林、牧、渔服务业产业活动单位营业收入的比例，从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中划分出一部分；利用农、林、牧、渔服务业各种类型控股企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计算混合经济增加值中各部分增加值；将两部分测算结果分别加总得到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和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 （二）工业

将个体工业增加值计入“私有经济”，然后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增加值中各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类加总，得到工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1、规模以上工业

（1）利用规模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状况（B103-1 表，非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成本费用（B103-2 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资料，按收入法计算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然后将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单独列出。

（2）将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B203 表）中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计算各类实收资本的构成比例，最后根据实收资本比例推算混合经济增加值中的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2、规模以下工业

规模以下工业利用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各种类型控股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营业收

入的比重推算各经济成分增加值。

### （三）建筑业

将建筑业个体经营户增加值归入“私有经济”，其余部分为建筑业企业单位增加值。

首先，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计算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建筑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比例，用此比例推算得到该行业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单位增加值。

其次，将建筑业企业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各种控股类型企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推算混合经济增加值中的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最后，将建筑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并加总，得到建筑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四）批发和零售业

将个体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计入“私有经济”，然后与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增加值中各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类加总，得到批发和零售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1、限额以上企业

（1）利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E103表）资料，按收入法计算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然后将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单独列出。

（2）将全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E103表）中限额以上企业实收资本计算各类实收资本的构成比例，最后根据实收资本比例推算混合经济增加值中的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2、限额以下企业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利用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各种类型控股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比重推算各经济成分增加值。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首先将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增加值直接计入“国有经济”，将个体经营户增加值直接计入“私有经济”；然后计算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最后对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并加总。

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的计算：

首先，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计算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该行业全部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比例，用此比例推算得到该行业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单位增加值。

其次，将该行业企业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各种类型控股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

位营业收入的比重推算各经济成分增加值。

最后，将该行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并加总，得到该行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六）住宿和餐饮业

将个体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计入“私有经济”，然后与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增加值中各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类加总，得到住宿和餐饮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1、限额以上企业

（1）利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S103表）资料，按收入法计算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然后将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单独列出。

（2）将全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S103表）中限额以上企业实收资本计算各类实收资本的构成比例，最后根据实收资本比例推算混合经济增加值中的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2、限额以下企业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利用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各种类型控股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比重推算各经济成分增加值。

#### （七）金融业

首先，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计算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金融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比例，用此比例推算得到金融业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单位增加值。

其次，将金融业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各种类型控股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比重推算各经济成分增加值。

最后，将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并加总，得到金融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八）房地产业

将房地产业个体经营户增加值和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增加值归入“个体经济”，其余部分为房地产业企业单位增加值。

首先，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财务状况（X103表）计算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比例，用此比例推算得到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单位增加值。

其次，将房地产业企业单位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财务状况》（X103表）资料计算各类实收资本的构成比例，根据实收资本比例推算混合经济增加值中的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最后，将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并加总，得到房地产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 （九）其他服务业

将其他服务业增加值中的个体经营户增加值计入“私营经济”，其余部分为其他服务业企业单位增加值。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首先，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计算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该行业全部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比例，用此比例推算得到该行业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单位增加值。

其次，将该行业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各种类型控股企业单位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比重推算各经济成分增加值。

第三，将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并加总，得到该行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

首先，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计算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占该行业全部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的比例，用此比例推算得到该行业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单位增加值。

其次，将该行业增加值扣除资本构成单一的纯国有经济、纯集体经济、私营经济、纯港澳台经济和纯外商经济增加值后作为混合经济增加值，利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各种类型控股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占该行业全部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的比例推算各经济成分增加值。

第三，将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进行归并加总，得到该行业各种经济成分增加值。

3、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计入“集体经济”，其余部分计入“国有经济”。

### 四、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速度的计算

以上年为基期计算增长速度，即上年现价数据直接作为对比基数。按上年价格计算的当年行业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采用 GDP 年报中各行业相应的价格指数（以上年为 100）对现价行业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进行缩减，得到按上年价格计算的各行业、三次产业和全部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然后对比计算行业及全部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增长速度。

可比价增加值=现价增加值÷价格缩减指数

行业相应的价格指数（以上年为 100）=GDP 年报中该行业增加值当年比上年现价发展速度/该行业增加值当年比上年不变价发展速度。

## （二）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的控股情况，完善 1998 年国家统计局关于控股情况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法人企业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 **第三条** 控股经济分类与代码

- 100 公有控股经济
  - 110 国有控股
    - 111 国有绝对控股
    - 112 国有相对控股
  - 120 集体控股
    - 121 集体绝对控股
    - 122 集体相对控股
- 200 非公有控股经济
  - 210 私人控股
    - 211 私人绝对控股
    - 212 私人相对控股
  - 220 港澳台商控股
    - 221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 222 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 230 外商控股
    - 231 外商绝对控股
    - 232 外商相对控股

**第四条**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

**第五条**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 年 9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中的附件三《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同时废止。

### （三）河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统计资料加工整理办法

#### （试行）

##### 一、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资料的加工整理见《按所有制成分划分的增加值核算方法》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工业个体经营户、建筑业增加值及按经济成分计算的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由工业和投资系统承担；其他行业增加值及按经济成分计算的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的计算由核算专业承担，相关专业应按要求向核算专业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配合核算专业完成本专业非公有制增加值及全行业增加值核算的有关任务。

##### 二、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单位非公有制资料应在现行专业统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被确定为非公有制的企业（单位）的资料直接加工汇总而成，具体任务分别由工业、投资、贸易外经、服务业处承担。

2. 非联网直报非公有制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由省普查中心根据名录库资料加工整理。

3. 个体经营户主要经济指标根据工商部门统计资料加工整理。

4. 全部行业资料的汇总任务由核算系统承担。